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辦理第12期「心寧靜~情緒管理教學」及「心寧靜~做情緒的主人」教師研習活動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5/24 11:40:3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106年5月10日靈文字第10622001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1411190號函，本局同意覈實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24小時。（參與第12期「心寧靜~情緒管理教學」者）
- 三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08401號函，本局同意覈實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（參與第12期「心寧靜~做情緒的主人」者）
- 四、 旨揭活動辦理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 第12期「心寧靜~情緒管理教學」：106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至106年7月8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（二） 「心寧靜~做情緒的主人」：106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五、 參加旨揭研習教師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研習期間由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本權責核處。
- 六、 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承辦人：黃佳慧，電話：（02）8231-6789轉1584。